Disclaimer Model 3 for Qualified Investors Verification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本公司谨遵《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只向特定投资者宣传、推介 私募基金。阁下如有意了解或进行私募基金投资,请确认您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 与我司联系完成相关认证程序。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 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本网站所载信息和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意见、推介或建议,也不应被视为购买或销售任何金融产品的要约。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任何基金产品未来表现。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的要求认真完成合格投资者承诺、风险问卷调查等特定对象认证程序。

在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所有与产品相关的法律文件,确保充分了解产品信息和其风险情况,在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网站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从本网站获得的任何资料与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投资方式或需求等无关。本网站所载信息和文件不会构成根据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公开发售,或由任何人士在以下任何情况下要约或推介出售基金份额: (1)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禁止作出要约、推介或分销本网站所述任何基金份额, (2)由任何不具备资格作出有关要约或推介的人士要约或推介,或(3)向任何法律禁止接受该要约或推介的人士要约或推介。

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置本网站及其所有内容。未经本公司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本网站所载信息和资料转发给第三方。